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653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之我见

胡云

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进程中,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特别是诉讼监督职能,无疑是检察理论和检察实务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法律监督笔者谈点个人的认识,以期对加强和推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有所裨益。

一、法律监督的宗旨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即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的诉讼监督包括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三个部分。侦查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通过审查起诉监督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在侦查活动中,有无违法行为和现象;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通过出庭支持公诉了解、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执行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监督、看守所等刑罚执行机关的刑罚执行情况的检察监督。综归起来,法律监督的宗旨是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准确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和社会主义。

权力需要制约,以防止其滥用,这是一个常理,当然司法和执法也必须进行监督和制约,以防止司法权的滥用和不当行使,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任何一个法制完备、立法民主、司法公正、保障权利的法治社会,必然有严格的法律监督与制约体系作支撑。要保障权力不被滥用,遏制各种腐败特别是司法腐败的滋生蔓延,就必然特别注重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我国宪法和组织法、诉讼法对检察机关是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设置,正是用一种权力约束另一种权力的制约方式的具体体现,其立法目的在通过检察机关对法律监督权的独立行使,保障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国家司法权不被滥用。我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权力至上、以言代法等封建残余思想,虽经建国几十年的冲刷、洗涤,但在某些地方仍然有一定的市场,许多人仍习惯于以言代法、以政代法,有的甚至以权压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并非个别、偶然现象。可见在全民中,特别是在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级官员中,建立法治观念、确立法律至上的行为模式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进程。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实施依法治国的方略,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改变而改变,就必须依法规范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在这一进程中,离不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从现实的层面充分证明,法律监督作为立法、执法、守法之间起协调作用的重要环节,是必不可少,而且客观要加强的,什么时候加强法律监督,法治状况就好,什么时候削弱法律监督,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将受到影响,甚至将会导致法治混乱的严重后果。

二、实施法律监督的途径

依法治国必然要求司法公正。怎样实现法律监督,保证司法公正呢?我认为:

(一)实施法律监督必须加强法律监督队伍建设

在社会处于大变革时期,在推进我国社会民主化、法治化的进程中,各种各样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利用手中权力从事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仍然存在,在某些地方、行业和领域甚至有蔓延之势。作为法律监督的检察机关承担着履行法律监督、惩治腐败、维护国家法统一和尊严,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神圣职责,其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法律监督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监督者没有过硬的政治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业务素质强大的执法水平便难以承担此重任，法律监督机关没有较高的法律监督绩效也是难以确立权威的。可以说，监督主体的素质和实际水平直接决定监督效果的好坏。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完善和健全，法律监督工作将更加正规和规范，如果监督者不具备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丰富的办案经验、高超的办案技能，不正确掌握“两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具备高度的政治觉悟和高度的敬业精神、团队精神，是不能也无法搞好繁重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检察官个体的综合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适应时代需要的检察队伍，无疑是历史和客观现实的必然选择。因此，一是必须首先加强各级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没有钢班子就带不了出铁队伍，领导班子建设始终是检察队伍建设最重要的主题和任务。从现实层面讲，一方面选好配好领导班子。把那些思想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作风过硬，为人正直，不徇私情，严于律己，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到各级检察院领导岗位上来，保证领导班子成员素质。另一方面，要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加强班子建设。领导班子组建后，关键在抓班子团结协作，清正廉洁、求真务实建设和班子的个人综合素质建设，着重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领导艺术水平和实际指挥能力以及实战能力，使其真正能担当新时期检察业务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二是强化法律监督队伍的思想教育、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纠正执法观念偏差，增强抵制腐败侵蚀的免疫力。同时，加强法律监督队伍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制约，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办案第一线，延伸到八小时以外，把监督关口前移，做到检察人员的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管制约措施就跟踪到哪里。三是狠抓法律监督队伍的素质、办案能力的培训和培养，采取集中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以提高业务素质的实际办案能力为核心，扎扎实实抓好全员教育和培训。

(二)加强法律监督必须强化党对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和权力机关的监督

党的领导是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基础和前提，人大监督是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重要保障。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在进行法律监督时必须自觉服务和接受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在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和开展执法监督工作中，往往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阻力和干扰，这些问题和困难的解决不仅要依靠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权力，而且也需要党的领导和国家权力机关的支持。有了党的领导和人大的支持，法律监督的力度将会更大，干扰阻力才会更小，推动才会更顺利。实践证明，在现阶段检察机关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并接受国家权力的监督，才能正确地强有力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三)加强法律监督特别是诉讼监督，必须以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为目标

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检察机关应当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诉讼监督职责，在努力做到自身公正执法的同时，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健全监督程序。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滥用强制措施、超期羁押和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司法不公正现象，要依法监督纠正；要加强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因司法腐败导致的错误裁判，要作为监督重点，依法抗诉；对司法人员中发生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刑讯逼供等犯罪案件，发现一件要严肃查处一件。

法律监督是以一种权力约束另一种权力，是对掌握权力的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由于权力对司法、执法人员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和诱惑力，因此必须对他们进行制约和监督。国家法律颁布后，公民能否遵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高级公职人员的表率作用。如果公职人员不能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特别是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能正确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职责，贪赃枉法、徇私枉法、以权谋私，法律将形同虚设，将变成一纸空文。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就是为了追究那些利用手中的职权从事犯罪活动的人的法律责任，起着“治官之官”的作用。